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延遲寄發通函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或前後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